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优秀7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野性的呼唤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一部小说，后来在20xx年2月被改编成了同名电影。

一开始我是以电影的方式来了解这部作品的。这是以一条狗的经历来表现文明世界的狗，在主人的逼迫下，回到原始状态的小说，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巴克原是南方米勒法官家的一条狗，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后被人卖到寒冷的北部成为一条雪橇犬，在恶劣的环境下，巴克领教了棍棒和犬牙的法则，迅速的适应了极地环境，后来因主人的不断更替，巴克最终和他最后的主人约翰前往了荒野之地，在那里找回了野性，不再受人束缚，由一条家犬变成了狼王。

在电影中，巴克被善化了，不应该说整个故事都被善化了，一些电影中的巴克坚强，勇敢，善良，隐忍在雪橇队的时候，作为领头犬的斯皮茨，因为地位更高一级，所以他总是欺凌其他雪橇狗，而巴克却与之相反，他总是尽力帮助其他雪橇狗靠自己的善良感化他人，最终打倒斯皮茨，把他赶走，自己成为了头狗，当我看到电影中的巴克时，我忽然感到这世上最强大的力量莫过于自己对他人的善良了，因为巴克的善良，他获得了支持与人心，才成为了领头犬，让其他狗敬重于他。

可是三天后我的感觉又改变了，只因为我读了原著小说，我看完电影后就立刻在网上买了杰克伦敦《野性的呼唤》的小

说，刚到时就一口气把它读完，但是读完后我感到很失望，是对巴克对狗性以及狗性折射出来的人性而失望，小说中的巴克是一只狡猾有篡位的野心，破坏规矩，抢夺其他狗食物的狗，他自从当上雪橇犬，狗就一心想当领头狗，他每次都在暗中捣乱，让领头狗无法好好带领群狗拉雪橇，暗中挑拨离间，暗中偷取食物，变得非常残忍，狡猾。领头犬斯皮茨也早想撕碎了他，当他们互相撕咬时，而它们的两个主人还在看好戏，其中一个人还笃定巴克能将斯皮兹撕碎。

而到了后来巴克和斯皮兹终于开始了争夺，最后还是巴克赢了，但是巴克没有放过斯皮兹，而是把她的喉咙直接咬断，不过当她当上头狗后，却也变得非常忠诚善良，在小说里作者强调适者生存，强调原始与野蛮，强调狼的特征，正如作者自己写的，在原始的生命里，不存在慈悲，有人把慈悲误认为恐惧，而这样的错误的认识就铸就了死亡，你要么去杀戮，要么被杀死，要么当吞食者，要么被吞噬，这就是法律，这条训令是从远古时代传下来的，它服从于它。

巴克在新的环境中为生存而努力，这部小说告诉我们，人的命运，不管是出于偶然的因素，还是别人强加给你的，但无论怎样都不能逃避，要努力在新环境中学会更好的生存下来。

而我综合电影小说却觉得人要保持着善良，但要看对待怎样的环境，怎样的一群人只有在生存的基础上才能善良——你的善良，要带有锋芒。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习惯的束缚令内心烦乱；

又一次从冬日的睡眠中，

唤醒对原始野性的春恋。

你读到过这首诗吗？它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成名作——《野性的呼唤》的开头。

暑假里，我就有幸从朋友那儿借来阅读了这本精美的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整个故事以当时美国阿拉斯加淘金热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从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小说中的巴克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杂交狗，它被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又经过残酷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巴克最终确立了领头狗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虽然主人几经调换，但巴克和最后一位主人桑顿结下了深厚情谊。桑顿多次将巴克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巴克也多次营救了身处险境的主人。当最后的主人不幸遇难后，巴克将杀害主人的人一一咬死。从此，便走向了荒野。正是这巴克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非常向往的野性的呼唤，最终让巴克选择与狼共存、原始野性的生活。

巴克是那样聪明能干，五分钟就为主人赚了1500美元，自己150磅的身体却能拉动1500磅的货物；巴克是那样勇敢忠诚，它能在那么恶劣的环境里生存，不怕任何困难，越是困难，越要去挑战，它甚至可以几天几夜不睡觉，主人叫它跳悬崖，它就跳悬崖……在杰克伦敦的笔下，精彩鲜活地描写总让我觉得巴克它已不是一只狗，而是一个无比顽强、不屈不挠的战士。读着读着，我的心被之感动、为之震撼。我想，也许在巴克看来，人类还不如它们狗忠诚，而是那么的残忍，用毒打的方式制服它们，当它们因饥饿、疲劳、伤病不能为主人拉雪橇时，主人就无情地将它们杀死。所以它才要义无反顾的走向荒野。

我从前言中了解到，《野性的呼唤》这本小说反映了作家所生活的时代的个人奋斗的真谛。我想，杰克伦敦之所以能写出《野性的呼唤》这么精美而又有震撼力的小说。一个跟他艰难的生活经历分不开，还因为杰克伦敦一直是个非常热爱读

书、热爱写作的人。在他少年时代，杰克伦敦就开始了如饥似渴的阅读，积极为校报投稿。他不仅从书中寻找到他生活中无法找到的答案，又广收博览，才成就了自己一部又一部作品，获得了巨大成功。不管是《野性的呼唤》中的巴克，还是生活中的杰克伦敦，他们那种顽强的生命斗志都值得我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学习、借鉴。

难怪，历经百年，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还是一本有魅力有吸引力的好书！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巴克，是西方著名小说《野性的呼唤》中的主人公的名字，它是一条狗，或者确切的说是一匹带有野性的狼。

《野性的呼唤》，故事的时代背景是发生在上个世纪美国的淘金热时期。

和其他的家养犬不同，巴克每当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总是会遥望北方，喉咙发出半似犬的吠声，但再到之后，声音却更像是狼嚎。

由家主豢养，到最终成为被积雪覆盖森林的狼王，中间的故事令人热血又震惊，但其中的一段追逐麋鹿的故事却很是令人震惊。

麋鹿的双眼在与巴克对视的那一刻，就已经变成它的盘中餐了。

麋鹿的体型很大，全力一击未免不会使这一匹孤狼重伤，但是麋鹿没有锋利的獠牙，而这正给了巴克展开长久的拉锯战的机会。

在剩下的时间里，孤狼不紧不慢的不断消耗着麋鹿。在它想

要摆脱跟随时，孤狼紧跟而上，在它想要喝水时，孤狼漏出其锋利的獠牙，在它想要睡觉时，孤狼却逐渐靠近形成威胁。

最终，体型巨大的麋鹿拜倒在这孤狼的獠牙之下。

在卡尔·伊坎展开对塔潘公司的收购案例中，不难看出，在卡尔身上所闪现出的狼的身影。

在卡尔的助理金斯利的帮助下，卡尔这匹狼的目光盯向了塔潘这块肥肉。

从1977年年末，卡尔开始以每股7.5美元的价格收购塔潘的股票。展开收购，选择塔潘其实也是有原因的，一方面是当时美国股票市场开始出现回暖的迹象，另外一方面，塔潘的资产价值为大约20美元一股，是现在股票价格的两倍，这样看来的话，购买塔潘的股票就等同于购买了一个基本上没有风险的塔潘股票期权，只是，这个期权没有具体的到期日。

剩下来，卡尔·伊坎便开始逐渐的漏出了他的獠牙。首先，给塔潘的首席执行官布拉休斯打电话，表示出伊坎公司想要继续购买塔潘股票的意图，然后咨询公司的一些基本状况；之后，以大量持股为资本，威胁布拉休斯公司可能会有收购的风险，再之后，向证监会提报13-d表格。

当然，这中间，卡尔也遭遇到了一些风险，比如塔潘公司意欲发行优先股的计划，但是最终被伊坎强力进入塔潘董事会的意图做出了让步。

发展到后期，整场斗争，就是一场公司股东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斗争，因为公司发展到后期，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公司的管理层似乎早已经将公司视为自己所有，公司就是一个为自己赚取利益的工具，但是管理层似乎从来没有考虑到股东们的利益，伊坎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会能够站在股东的立场上，赢得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斗争的胜利。

公司的管理层肯定不愿意伊坎将公司的股票清算变现。

最终，在1979年8月，塔潘和布拉休斯与瑞典的巨无霸公司伊莱克斯达成协议，这位神圣的“白衣骑士”以每股18美元的价格，收购了塔潘的股票，此时，伊坎所持有的321500股塔潘股票，获得了近270万美元的利润。

从1977年年末到1979年8月，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伊坎赚取了270万美元，虽然这在伊坎后来的收购案中有点小巫见大巫，但是这也正是验证了卡尔关于公司价值观的哲学思维是正确的。

从野性的呼唤，到华尔街之狼，他们都有一个共性：做事情从来都不会浅尝辄止，一旦认定了猎物，将会全力以赴，锲而不舍，甚至是，无所不用其极。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叫《野性的呼唤》。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写了一条叫做巴克的长毛大狗，从温暖文明的南方被诱拐到冰天雪地的北极荒原，从一只养尊处优、孤芳自赏、目空一切的贵族犬，到备受折磨不得不顺应环境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的雪橇犬，最后成为被伊哈特人称为魔鬼的狼群领头狗。在它转变的过程中，巴克身上的野性也被渐渐唤醒。虽然它在人类文明与道德规范的束缚下，在人类的棍棒与皮鞭下也享受着人类认为的幸福和苦难，但是巴克知道手持棍棒的人就是主宰，它不能反抗，只有服从。如果不能顺应环境它一定会迅速地走向死亡。这时它把对自由和野性的渴望压在心灵的最深处。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野性的呼唤》这篇文章讲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故事。巴克是一只法官养的狗，被贩卖到遥远的阿拉斯加。在那里，所有的问题都靠武力和利齿解决，那是弱肉强食的地方，没有爱和温暖。巴克一开始并不适应这种寒冷和残酷的生活。自从看到自己的同伴被活活咬死后，巴克才彻底醒悟了。

在北极，巴克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勇气，打败了领头狗斯比茨，成了这群狗的队长，创造出雪野速度记录后，巴克和大部队永远的分别了，在极地三异其主，直到一位叫约翰的好心人收养它。

在约翰那里，巴克真正感受到了爱，并对这种爱报以炽热的回报。巴克曾五次救主，在河水中、在与强盗的殴打中、在极度危险地悬崖上。。。。。。但在一次寻矿中，巴克与约翰失去了联系，回来后看到约翰被人杀死。约翰死了，巴克与人类的最后一根纽带也断了。巴克来到了山野中，凭着强大的攻击力成了野狼之王。

巴克其实就是杰克。伦敦的真实写照。杰克伦敦从小穷苦，没上过学，当过印刷工、泥瓦匠，还坐过牢，但杰克从未向命运屈服，最后，他成为美国伟大的作家。因此，文中的巴克用的是“他”，而不是“它”。

坚强、不屈、勇于向命运作斗争，这便是文中主人公巴克的精神，是每一位前进者的灵魂。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有人说它讲述的是进步与退化、文明与野蛮，有人说它讲述的是社会的残酷、人性的复杂，还有人说它讲述的是生存与孤独、爱与自由。而另外一个视角来看它讲述的是一个出生于温室的个体，进入社会后是如何在残酷的生存法则中成长

为一个独当一面，真正成熟的个体。传达的是生命总是在不断挣扎求生的过程中获得意义、力量和信念。

故事的主人公巴克是一条南方的贵族狗，从小就生活在大法官的豪宅里，过着悠闲的富足的生活，此时的巴克就像未经世事的孩子，以为这个世界就是他眼前的这个样子。直到法官家的园丁助手的背叛，将它卖到了狗贩子的手里，它才经历了它从未经历过的残酷世界。从此巴克开始了它颠沛流离的一生。期间，它五度易主。

它的第二个主人是一个穿着红色外套的男人，当巴克从被关着的箱里放出来的时候，因为愤怒，它第一时间被放出来的时候就和红衣男人发起了要命一样的攻击。只不过红衣男人给了它当头一棒，紧接着又是第二棒、第三棒。在这个胖男人身上，巴克第一次学会了棍与齿的法则。它第一次深刻的意识到：在一个手拿大棒的人面前，自己是多么的无能为力。那根大棒就像是一种暗示，将它引入到了弱肉强食的蛮横统治法则中。如果第二个主人让巴克学会了权利与服从，那么第三个主人则让它体会到了集体生存的残酷。

巴克的第三个主人，是一个政府的信使。有一只雪橇狗队，当巴克刚来到这个队伍的时候，它就亲眼目睹了一只狗被其它狗撕裂至死。巴克意识到，在这个集体里毫无公道可言，你一旦趴下，那就死定了。为了生存，巴克学会了拉雪橇、学会了挖雪洞、甚至还学会了偷肉吃。在这个适应的过程中，尘封在巴克身上的那种原始的野性也在慢慢的复苏，那是巴克的祖先们给它这个种族留下的生存本能。为了避开主人的棍棒，巴克小心翼翼的避开一切错误，也渐渐的忘记了自己以前优越的生活。但遗憾的是巴克这一次的对手，不是主人而是自己的队友，狗队里的领头狗，它因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受到了这只南方狗的胁迫，于是处处刁难。巴克一开始处处隐忍，与此同时，它也在耐心的等待时机。最后的结局巴克战胜了它，成为了雪橇队的老大。而它付出的代价就是自己也渐渐的变成了一只凶狠的野兽，它尝到了厮杀的快感，

由此激发出了空前的野性。之后巴克又经历了两任主人。

在第四任主人的手下，它像机器一般繁重的工作，丝毫没有休息。等遇到第五任主人的时候，它已经疲惫到站不住脚了。而它面临的生存环境却越发残酷，巴克遭遇到了一次次的毒打。更要命的是，它的主人坚持要在薄薄的冰面上前行，而这么做，几乎是快要了了他们整个队伍的命。幸运的是，在巴克性命攸关的时候，它的最后一个主人桑顿救了它。

桑顿本来作为一个旁观者，来给巴克的第四位主人一些建议，让他暂时不要走冰面，但当他看到巴克的主人们表现出无知和对巴克的虐待时，他像野兽一样的扑了过去，并带着哭腔说出了这样一句话：“再打它，我就和你拼了！”，在一番搏斗后，桑顿救下了巴克，并在接下来的日子里给了它无微不至的照顾，关于桑顿的这种照顾，书中是这样描述的：“别人关心他们的狗不是出于一种经济利益，就是因为要尽一份责任；但他却像疼爱自己的孩子一样关心狗，这样做完全是因为不由自主。当然，他关心还有很多。他总是友好地和它们打声招呼或说句鼓励的话，还经常坐下来和它们长谈，不但狗们觉得高兴，他也觉得快乐。”。巴克生平第一次得到真正的爱，而这样伟大的爱也唤醒了巴克心底对桑顿燃烧似的爱。

关于巴克的这种爱，书中有两个很打动人的例子，一个是当桑顿坠入激流时，巴克不惜以生命为代价也要跳去水中去救他；另一个则是巴克为了桑顿拼尽全身力气，然后超乎想象的完成了其它狗从来没有完成过的壮举，可以说桑顿完全俘获了巴克的心。然而此刻，巴克的野性已经完全复苏，它经常能感觉到来自森林深处的召唤，它一次次的向森林冲去。期间，更是有野狼想带它进入狼群，但是桑顿的爱还是一次次的将它拉回。最后桑顿被印第安人杀死，巴克才彻底暴走，它化身成了杀戮的魔鬼，咬死了印第安人，完成了对人类这种最高生物的复仇。并在之后于一己之力征服了狼群，成为了狼群之王。故事由此结束。

在看到巴克所经历的这些蜕变时，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就好像发生在自己身边一样。确实，无论是从巴克的出身，还是它在被拐入社会后发生的一切，都能从我们身边的人，甚至是我们自己的身上找到影子。巴克开始生活在一个富贵的法官家，正如大多数生活在父母庇护下的顺风顺水的孩子们，在他们步入社会前还不知道真实的社会是什么模样。就像巴克被迫进入社会一样，在成长过程中，几乎每个孩子都不可避免的要接触到社会中的各种人和各种事，也不得不面对人生中的一系列烦恼和困境。故事中的巴克品尝了权利的无尽苦头、经历过同伴的无故恶意、体会过生存的无尽残酷，而这些也都一一的发生了在我们自己的身上。我们一次次见证了生活的残酷、人性的阴暗，也是在一次次的碰壁中像巴克一样慢慢坚强、慢慢长大。而在这个成长的过程中，巴克遇上了桑顿，就像是一个在社会中打拼多年的自己遇到了灵魂的另一半，虽然结局并不算完美，但这一次的相遇让我们明白：生活并不是只有黑暗。

故事的最后，巴克成了狼群之王，也让我们体会到了生命原始的勇气和力量，而这种勇气和力量最终会带领我们蜕变成为一个可以独当一面，真正成熟的人。那么这个挣扎求存的过程也就是生命的意义。

读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七

看了这个故事，多么冷酷无情的人都会潸然泪下。它写了一只狼狗的故事，这只狼狗，叫布克。布克先后换过多个主人：法官、法兰夏、派劳特、哈尔、查尔斯、梅西子、宋顿。可布克最后只选了宋顿作自己真正的主人，为他赴汤蹈火，献出生命也在所不惜。为什么？正因法官把布克当作玩具，法兰夏等人更是把布克当奴隶对待，只有宋顿，把布克当作朋友！与它玩，与它说话，与它比赛跑步……当宋顿惨遭印第安人杀害时，布克十分悲愤，愤怒地扑向不知比他强大多少倍的人，并咬死了数十个人。正应了那句老话：士为知己者死。

布克虽然是一只狗，但它是忠义还是实实在在地打动了我的。

看看精忠报国的岳飞吧，他驰骋沙场，为国杀敌，忠心耿耿，立下不少战功。他还有着打进黄龙府，迎回二圣的雄心壮志，最让我感动的还是他在风波亭就义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我岳飞以身许国，虽死无恨。

再看看同朝为官的奸臣秦桧吧。他外表看起来对宋高宗一片忠心，内心其实奸诈无比。他在金兀术帐下时呆了十几年，当年金兀术对他略施恩惠，秦桧便回国作了卧底。

秦桧见利忘忠、见利忘义，连一条狗都不如！相比之下，布克虽说是一只狗，却比秦桧——人还要懂得做人（对布克来说是做狗）的道理！

孟子曰：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秦桧做到了么？还有，秦桧的做法算得上忠义吗？相反，岳飞便是我们的忠义典范！

此刻时代不一样了，可我们依然需要忠义这种传统美德，不是么？